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7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佛航86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佛航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佛航868”船舶申请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佛航868”集装箱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2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佛航8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989、净吨位1292、载货量2208吨，主机功率2×288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危险品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

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  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  
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  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

---